附件2

# 云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

为强化检验检测行业自律，规范检验检测从业行为，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共同营造诚信守法、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检验检测行风建设，现本机构及人员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二、严格规范从业行为，保证对外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来自商业、财务等方面的干预，以及其他内部与外部行政压力的干扰，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维护检测机构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行业形象。

三、严守行业底线，恪守职业道德，不出具虚假或不实的检验检测报告。

四、积极打假维权，坚决抵制买卖假冒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时报告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现普遍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推动市场监管社会共治。

六、加强资质管理，保证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证书或者标志；不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标志。

七、加强能力建设，保证基本能力和技术能力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八、加强人员管理，保证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会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授权签字人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落实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管理人员职责，规范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行为。

九、自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及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材料。

十、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并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